



民建聯對未來政制發展的建議

2007年7月6日

一．背景：

特區政府 05 年提出的五號政制發展報告，雖然得到六成以上市民的廣大支持，但因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投以反對票，令到五號報告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，被迫否決。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，亦因而原地踏步，情況確實讓人可惜。然而，民建聯相信 07/08 年的原地踏步，並不會影響本港開拓往後政制發展的空間。因為本港政制發展的道路必須向前看，這不單是港人的普遍期望，亦是《基本法》對本港政制發展的規定。

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，是實行“一國兩制”和制定《基本法》的根本目的之一。因此，任何的體制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，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，藉此體現“一國兩制”的貫徹落實，以及遵從《基本法》的規定行事。

二．落實兩個普選的原則：

在落實推行普選方面，民建聯認為應以“先易後難”的方式去推動，行政長官的普選應早於立法會的普選。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，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，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，有待進一步研究，才能全面推行，故此，“先易後難”的方式是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。

全面體現“循序漸進”原則的規定，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是《基本法》對政制發展的規定。我們認為，“循序漸進”表示在每次選舉的發展中，逐步增加民主成分，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，保證社會繁榮穩定。由於 05 年底反對派否決了 07/08 年的選舉方案，令到本港 07/08 年民主政制發展沒法走前一步，故此，2012 年的兩個選舉，只能實踐 07/08 年原應進行的政制發展過渡安排。基於上述提及的“先易後難”方式推動普選，我們認為，應爭取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。

真誠在香港

普選的選舉方案，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行政長官須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，而中央政府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，亦是實質性的任命，故此，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，必須體現《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，包括中央具有實質性的委任權力，以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。

三．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：

按“先易後難”、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以及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基礎上，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，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，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，我們認為，2017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而2012年則是過渡安排。

2012年

- 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的模式，選委人數維持800人，並適當地擴大委員會內的選民基礎，如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，以及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於50人。

2017年

- 按《基本法》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。
- 在獲得不少於50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。
- 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，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，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。

四．對於普選立法會的看法：

基於普選立法會的討論較為複雜，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，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，都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及討論，故此，我們將繼續就立法會的普選安排，進行商討，並於適當時候，公佈我們的建議。